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0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哲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政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駕駛汽車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明確（偵卷第57頁），並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交易卷第75頁）在卷可憑，則被告無適當之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過失駕車行為致告訴人林宇宸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未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

01 身體安全，且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對於道路交通安全
02 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4 2.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
05 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
07 （見他字卷第49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
10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明知自己並未領有
11 汽車駕駛執照，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復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撞擊前方告訴人所駕車輛，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
13 有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4 或賠償損害，並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15 兼衡被告前有傷害、毒品前科並有詐欺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
16 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
18 82頁），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李俊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3 。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9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0 減輕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975號

27 被 告 王政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2樓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

30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政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6時2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往惠來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擊前方同向由林宇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致林宇宸受有臉、頸及頭皮之表淺損傷、胸壁挫傷、手表淺損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宇宸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聲請移送偵查，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宇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至左列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上

01		開傷勢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04 嫌。又被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
0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
06 其刑。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
07 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
09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0 定，得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游淑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許維仁